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印發

##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91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清池、江義雄、陳秀卿等 18 人，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負擔，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減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書費之相關辦法，授權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必須擁有法源才能減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明書之費用。
- 二、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故增列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授權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吳清池	江義雄	陳秀卿		
連署人：趙麗雲	廖國棟	簡東明	羅明才	李嘉進
	侯彩鳳	丁守中	林滄敏	紀國棟
	李明星	劉盛良	孔文吉	盧嘉辰
				邱鏡淳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p> <p>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u>但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減免之相關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考試院定之。</u></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p> <p>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p>	<p>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建議在本條第三項增列但書之規定，授權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減免之相關規定。</p>